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		本條文未修正。
依房屋稅條例第		
六條規定制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		一、參照房屋稅條例第五
依房屋現值,按下	率規定如下:	條用詞,房屋稅之計
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	
一、住家用	(一)自住或	定明於本文,酌作文
房屋:	公益出	字修正。
(一) <u>供</u> 自住	租人出	二、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規
或公益	租用房	定。
出租人	屋,按	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
出租使	<u>其現值</u>	定,非自住住家用房
用者,	百分之	屋(下稱非自住房
為百分	一點二	屋),其稅率最低不得
<u> </u>	課徵之	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
	<u> </u>	之一點五,最高不得
一 (二) <u>持有本</u>	(二)非自住	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市非自	用房屋	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
住之其	, 按其	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
他供住	現值百	定差別稅率。
家用房	分之一	四、本市一百零八年不動
屋在二	點五課	產評價委員會決
户以下	徵之。	議,通過本市全國單
者,每	二、非住家	一自住房屋折減其
户均為	用	房屋現值,附帶決議
百分之	(一)營業用	應提高非自住房屋
二點四	房屋,	之徵收率。為符合量
	按其現	能課稅,使空屋充分
三戶以	值百分	釋出,引導社會資源
上者,	之三課	的有效運用,對持有
每戶均	徵之。	本市多户非自住房

為百分 之三點 <u>六</u>。 二、非住家 用<u>房屋</u> (一)供營業 <u>、私人</u> 醫院、 診所或 自由職 <u>業事務</u> 所使用 者,為 百分之 三。 (二)供人民 團體等 非營業 使用者 , 為百 分之二

(二)私人醫 院、診 所或自 由職業 事務所 <u>房</u>屋, 按其現 <u>值百分</u> 之三課 徵之。 (三)人民團 體等非 營業用 房屋, 按其現 值百分 之二課 徵之。 (四)合法登 記之工 廠供直 接生產 使用之 自有房 <u>屋,</u>按 營業用 半課徵

屋者,提高徵收率, 增加其持有成本,除 可改善不動產持有 稅偏低情形, 並藉以 維護租稅公平及落 實居住正義,爰修訂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 其他供住家用房屋 在二户以下者,每户 均為百分之二點 四;持有三户以上 者,每户均為百分之 三點六。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 目「供營業使用」之 税率為百分之三及 第二目「供私人醫 院、診所或自由職業 事務所使用」之稅率 均為百分之三,參考 其他五個直轄市之 立法體例,將第一目 及第二目合併, 並刪 除第二目規定,及將 第三目遞移為第二 目。

房屋減 六、刪除第二款第四目; 有關合法登記之工 廠供直接生產使用 之自有房屋,房屋稅 條例第十五條第二 項第二款業已明定 其房屋稅減半徵 收,尚非本市得規定

之。

		房屋稅徵收率之範 圍,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定明本自治條例之施行
自一百零八年も	自一百零三年七	日期。
月一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	

#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 二、非住家用房屋:

-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 之三。
-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百分之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5550 號

直上古送合符9尺符1山户如合送月归安			
	ı	室的	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列	編號	提案人連署
法規	Ł	1	蔡育輝 吳通龍、李鎮國、王家貞、曾培雅、周麗海林阳乙、尤榮智、洪玉鳳、吳禹寰、張世賢盧崑福、方一峰、蔡淑惠、許至椿、周奕舜李文俊、杜素吟、林燕祝、蔡秋蘭、鄭佳后
		制定	臺南市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折舊率暨房屋標準價格評定
案	由	自治( 敬請等	條例」,明定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折舊率及房屋標準單價 等議。
說 :	明		下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公告「臺南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長」之鋼筋鋼骨混凝土造房屋之耐用年數為 60 年;與則故部 106 年 2 月 3 日令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為 60 年;與則其部 106 年 2 月 3 日令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一項房屋建築及設備之鋼筋(骨)混凝土建造之耐用年限 5 個房屋 2 個別 2 個
辨	法		· 决議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查見	二、肾	<ul><li>案未予通過。</li><li>計帶決議:由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邀請專家學者、於 會人士及相關人員召開研討會討論。</li></ul>
	會議	二、	不予通過。 附帶決議:由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邀請專家學者、 社會人士及相關人員召開研討會討論。

# 臺南市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折舊率暨房屋標準價格 評定自治條例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6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12060 號令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一類房屋建築 及設備之細目,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 建造、鋼結構之耐用年限為 50 年(如附表一)。
- 二、復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六十六條研訂之「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已獲內政部 107.11.12.台內地字第 1070069788 號函復准予備查,該會所訂定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細目 1.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等經濟耐用年數為 50 年(如附表二)。
- 三、依臺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府稅房字第 1050638336 號公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四、臺南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之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筋鋼骨混凝土造房屋之耐用年數為 60 年(如附表三);顯與上項一、二項之規範不同,是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第四款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就影響房屋稅評定之耐用年數、 折舊率、房屋標準價格等方面,未積極採取修正回 應市民要求,嚴重剝奪台南市議會與臺南市民在房 屋稅之權利等,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款、第四款以自治條例定之。

- 五、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所定房屋折舊率為1.17%~1.22%;本市105年6月24日府稅房字第1050638336號公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四、臺南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所定為1%,顯與其他直轄市有嚴重落差,有制定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 六、房屋稅自民國 90 年 6 月修正,其中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規定,每三年重新評定一次…」。原臺南縣、市政府自 90、93、96、99、102 年所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已做成不調漲房屋標準單價決議,即已充分表示放棄調漲標準價格之行政處分,自不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調漲之房屋稅,應還稅於民。
- 七、臺南市自89年起迄105年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達51%,課徵之房屋稅且未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一項三款規定「減除地價部分」計算,基於輕稅原則處理,應依90年6月30日以前房屋標準單價調升40%,做為105年7月1日以後領照房屋之標準單價。

# 附表一

###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第一縣 房屋建築及設備

#### 第一項 房屋建築

统码		fw II	耐用年數 五〇
-0-0-		1. 網筋(骨)混凝土建造。 预得混凝建造、網絡構	
	下列各項之房屋	2. 加強導進	三五
	1/3D5/234W8292F3	3. 磚構造	二五
		4. 金屬建造 (有效覆處理)	=0
		5. 金屬建造 (無被覆處理)	-1
- 4		6. 未造	-0
枚 · · · · · · · · · · · · · · · · · · ·		1. 網筋(首)混凝上建造、 預鑄泥凝建造、網結構	££
	· 車庫用 · 飛機庫用 ·		5.0
	貨運所規之房屋及工場	3. 轉構強	.20
	用廠房、装作產銷政施(	4. 会屬建造(有被覆處理)	-16
	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	5. 金屬建造(無被覆處理)	-0
		6. 未验	^
-0-0=		1. 納筋(骨)混凝土建造。 預鑄泥凝建造、銅絲構	∴£.
	其他有腐蚀性液體成氣	2. 加強導道	=0
	權之直接全面影響及冷	3. 碎棉连	-0
	凍倉庫用之服房、貯藏	4. 金屬建造(有极覆處理)	-0
	鹽及其他漸解性固體直	5. 金屬建造(無被覆處理)	.ā.
	接全面受蒸汽影響之廠 房	6. 未造	Æ
-0-01	活動房屋		1

### 附表二

## 三、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一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

- 95.07.04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訂定
- 95.08.01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訂
- 95.08.15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訂
- 95.10.17 本會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通
- 96,12,31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60203330 號函復已予備查
- 102.10,18 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營第三屆第十二文理監事會議提出
- 105.08.30 本會第四屆第五次運監事會議通過
- 167,04.13 本會菜田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 107, 97, 19 本會第五屆第二次經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107.11.12 内政部台内地字第 1070069788 號函復已予備查

# 本會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研訂之「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

### 1、本會訂定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如附表。

fa fa	E .	经滑耐用车数
辦公用、商店用、住宅用、 公共場所用及不屬下列各項 之房屋	1銅骨造、銅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	√ 50 ·
	2加強磚造	35
	3 碑迹	25
	4金屬造(有披覆處理)	- 20
	5会屬途(無披覆處理)	15
	6木造	10
變電所用、發電所用、收替 報所用、停車場用、車庫 用、飛機庫、貨運所用、公 共溶室用之房屋及工場用廠 房	1 綱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	35
	2加強轉造	30
	3 碑选	20
	4金屬造(有被復處理)	15
	5 会屬途(無披覆處理)	10
	6木造	8
受鹽酸、磁酸、硝酸、氨及 其他有腐蚀性液體或氣體之 直接全面影響及冷凍倉庫用 之廠房、貯藏鹽及其他網解 生園體直接全面受蒸汽影響 之廠房	1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	25
	2加強導造	20
	3 碑迹	10
	4会屬造(有被覆處理)	10
	5会屬造(無核覆處理)	8
	6未选	5

## 附表三

臺南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

構	边 刻	代 號	折舊奉	利用年數	殘 值 牵	
網骨造		Р	18		40%	
鋼膏混凝土造		A		60年		
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	S	020	43.67	14.00000	
網筋洗練土	造	В	10	en h	Ame	
預鑄混凝土	造	T	1%	60年	40%	
加強磚造		C	1.2%	52年	37.6%	
網織技(200mi以上)		Ü	7.7.	5650	02.00	
網鐵造(未送	(200mi)	J	1.2%	52年	37, 6%	
	唑硝石造	G	1.4%	46年	35, 6%	
	卵石洗練土造	В	1.3%	50年	35%	
木石碑造	维木以外	D	2%	35年	30%	
	雜木	E	2.5%	30年	25%	
	碑石边	F	1.4%	46年	35.6%	
	行选	L	8%	11年	12%	
土竹造	土碑混合造	K	3%	30年	10%	
	純土造	R	5%	18年	10%	
冷氣機		М	7, 15%	13年	7, 05%	
升降機	Victoria de Companyo	N	5.55%	17年	5, 65%	
00104350	油槽(含地上。 地下油槽)	0	3, 75%	20年	25%	
	腐蝕性储存槽		3, 75%	20.4	25%	
特殊構造物	一般储槽		1%	60年	40%	
	地下燃氣槽		18	60年	40%	
	充氣凝造	1	6%	15年	10%	

查南市政府105年6月24日府稅房字第1050638336效公告 民國105年7月1日實施